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6〕414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深沪镇华山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6—2035年）的批复

深沪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申请批复晋江市深沪镇华山村村庄规划修编的请示》（晋深政〔2026〕6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《晋江市深沪镇华山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6—2035年）》用地布局基本合理，功能分区相对明确，规划内容、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已按程序完成专家技术审查及村民代表大会决议等法定流程，能够对华山村村庄发展建设起到较好的指导、控制作用，决定予以批准实施。

二、同意华山村村庄规划定位为：产优民富、环境优美、功能完善的以服装业为主要产业的宜居文明村庄。

三、同意规划方案提出的村庄建设规划，确定华山村村庄规划总体空间结构为“一轴、四片区”，“一轴”指依托华科路形成城镇发展轴；“四片区”指村综合发展区，村庄综合居住区、两个农业种植区。

四、你镇应做好村庄总体发展建设工作，着力于构建村庄新格局，完善村庄的各项基础设施及道路交通组织，发展过程中注意与市区发展、周边区域发展相衔接，构建优势互补、互联互通区域基础设施发展格局，市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要做好技术指导及督查工作。

五、你镇应根据华山村的特点，坚持因地制宜，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科学把握乡村发展的差异性，合理确定整治提升目标任务，重点解决农民群众最迫切、最现实的问题。

六、你镇、华山村应加强规划的宣传与引导，调动村民参与村庄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并逐步改变村民居住理念，做好规划实施的监管工作，确保规划落到实处。

七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，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11 月 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发展和改革局、教育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水利局、文化体育和旅游局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交通管理大队、广电网络晋江分公司、供电公司、自来水公司、电信分公司、移动分公司、联通分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 年 11 月 5 日印发